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辦理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初審後，以94年1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01764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，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復，改列其全戶共4人為低收入戶第2類，自94年3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252元（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各5,813元計3人，家庭生活補助4,813元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7,000元計1人），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萬社字第

94

000234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3月3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6201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提起訴

願乙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臺端（卡號：XXXXXX）前因總清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標準，經本局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核定、萬華區公所北市萬社字第94000234號函轉知在案。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94年3月8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今依臺端補附醫院診斷證明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94年3月起核列臺端4人（函臺端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）為第1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臺端生活補助費42,690元（含

臺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,000 元，臺端生活補助費 8,840 元，及長子、長女、次女生活補助費各 8,950 元）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